

法規名稱：臺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管線處理須知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2 月 07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111）府捷土字第 1113001680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1 點；並自 111 年 2 月 8 日生效

（原名稱：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管線處理須知；新名稱：臺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管線處理須知）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明挖段及其他受施工影響區域範圍（以下簡稱受捷運施工影響區域）內之管線處理事宜，特訂定本須知。

二、受捷運施工影響區域內之管線遷移、就地防護、管線復舊、代辦工程、災害應變及費用分攤等事宜，應依本須知辦理。

三、本須知用詞定義如下：

- （一）管線：指電力、電信（包含一般電信及軍、警專用電信）、自來水、下水道、瓦斯、輸油、輸氣、通訊傳播、路燈、交通管制設施或其他經本府認定供公共使用之管路、纜線及其附屬設備。
- （二）管線機關（構）：指前款管線之所有人或使用人。
- （三）管線遷移：指配合捷運工程施工需要，將受捷運工程施工影響之既有管線遷移至適當位置。
- （四）永久遷移：指管線遷移過程中，將受捷運工程施工影響之既有管線，進行一次或多次臨時遷移後，不再更動之最後遷移作業。
- （五）臨時遷移：指管線遷移過程中，除永久遷移外之其他遷移作業。
- （六）就地防護：指受捷運工程施工影響之既有管線，採原地吊掛或支撐保護，而不予遷移之處理方式。
- （七）管線復舊：指管線遷移或就地防護後，恢復管線原有功能之作業。
- （八）代辦工程：指管線機關（構）之計畫中管線須配合捷運工程施工，而委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捷運局）代為辦理之管線工程。
- （九）非營利管線：指管線機關（構）提供公共使用而不具營利性質之管線，如軍、警專用電信、下水道、路燈、交通管制設施等管線。
- （十）營利管線：指管線機關（構）提供公共使用而具營利性質之管線，如電力、一般電信、自來水、瓦斯、輸油、輸氣、通訊傳播等管線。

四、捷運局應於捷運工程之設計階段，函請各管線機關（構）提供管線圖資及相關安全規章。各管線機關（構）應指派專人參加捷運局召開之管線處理協調會。捷運局應綜合各管線機關（構）之意見，修正捷運工程之設計圖說，並經各管線機關（構）確認後，辦理捷運工程之發包施工。

捷運局應於管線處理協調會中，將捷運工程施工範圍、時程及工程概要等事項，告知相關管線機關（構），由相關管線機關（構）配合捷運施工期程編列年度預算。

捷運工程開工後，捷運局應再次召開管線處理協調會，請各管線機關（構）提供並確認捷運用地範圍內之管線資料，作為施工時之參考，管線資料如有錯誤、疏漏或變更時，各管線機關（構）應立即通知捷運局更正。

五、管線處理之施工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管線遷移所需空間，由捷運局負責與各該地方政府道路主管機關協調安排管線埋設位置；如由管線機關（構）自行辦理管線遷移者，應依捷運局所安排之遷移位置及施工時程辦理。
- （二）管線試挖作業時，捷運局得通知各管線機關（構）派員至現場會勘。
- （三）捷運工程範圍內之管線，如有管理權責不明之情形時，捷運局應邀集相關管線機關（構）會勘確認之。
- （四）既有管線內之舊有纜線及其附屬設備拆除及回收事宜，應由各管線機關（構）配合捷運工程進度自行處理。拆收期限由捷運局與管線機關（構）協調決定之，管線機關（構）應於議定期限內完成拆收作業。
- （五）受捷運施工影響區域內，如有輸油管、輸氣管、中高壓瓦斯管、自來水主幹管或高壓超高壓電力管線者，捷運局應於捷運工程開挖期間，通知各該管線機關（構）派員駐場，協助指示及確認相關管線之位置及狀態，並處理突發事件。
- （六）管線處理作業施工範圍內及相毗鄰道路，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及其他道路安全相關法令規定，維持原有交通安全及功能。

六、永久遷移及臨時遷移之設計及施工權責區分，由捷運局協調各管線機關（構）辦理，其區分原則如下：

(一) 電力、電信(包含一般電信及軍、警專用電信)、下水道、通訊傳播、路燈、交通管制設施管線等，由捷運局依各管線機關(構)提供之資料併入捷運工程辦理。

(二) 自來水、瓦斯、輸油、輸氣管線等，由管線機關(構)自行辦理。捷運局與管線機關(構)就前項第二款所需費用之分攤事宜，仍依第十一點附表規定辦理。

七、就地防護之設計及施工等事宜，除特殊情形需由管線機關(構)先行處理者外，均由捷運局負責辦理。

八、管線復舊前，應由管線機關(構)先行檢視管線之使用年限及強度，並考慮是否需變更管線之材質、種類或數量。管線位置如需變更者，應由管線機關(構)會同捷運局協調決定之。

管線復舊之管路部分，由捷運局施作；纜線部分，由管線機關(構)配合捷運工程進度自行辦理，其復舊方式如下：

(一) 依管線原有材質、種類、數量進行復舊。

(二) 依管線機關(構)之要求，變更管線原有材質、種類或數量。

管路部分完工後，管線機關(構)應配合捷運局辦理管線通管及查驗等相關作業。

管線復舊需再行使用之人孔鐵蓋、鐵框等物件，應由各管線機關(構)於拆除時自行收回保管，並會同捷運局清點列冊。

九、代辦工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管線機關(構)應於捷運工程設計階段提送代辦需求，並與捷運局協調確定代辦工程之內容。

(二) 纜線部分由管線機關(構)配合捷運工程進度自行辦理；捷運局僅代辦下列範圍內之管路部份：

1. 受捷運施工影響區域。

2. 前開區域內之管線銜接至區域外最接近之既有或新設人、手孔(控制閥)。

(三) 代辦工程進行過程中，捷運局得隨時要求管線機關(構)派員協助處理相關事宜。

(四) 管路部分完工後，管線機關(構)應配合捷運局辦理管線通管及查驗等相關作業。

十、捷運局進行管線處理作業過程中，應隨時辦理查驗；必要時，並得要求管線機關(構)會同查驗。查驗過程如有發現管線異狀者，應立即

會同管線機關（構）採取相關必要措施，以避免災害發生。

管線如因天災或人為因素發生事故時，捷運局應立即通知管線機關（構）前往處理，避免災害繼續擴大，並應立即通報各該地方政府道路主管機關，依各該中央或地方法令規定辦理相關因應事宜。

管線處理作業造成周圍路面或建物塌陷或崩裂者，應立即採取搶救措施，避免災害擴大。如係因管線機關（構）施工造成者，捷運局得逕行搶救，其所需費用由管線機關（構）全額負擔之。

十一、管線處理作業所需相關費用之分攤基準，詳如附表。